#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1 學年度書香計畫之北科辯論比賽實施辦法 108.10訂

### 一、 活動目的

提供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認識,了解,參加辯論比賽的機會,透過辯論活動中鍛煉邏輯思維,增強思辨能力,提升人文素養。

### 二、 比賽主題

正方:我們需要法外英雄 / 反方:我們不需要法外英雄

## 三、 比賽時間

初賽-108年12月14日(六)09:30-17:00 決賽-108年12月15日(日)13:30-17:00

### 四、 比賽地點

共同科館五樓通識教育中心

# 五、 參賽資格

歡迎本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不限學制。

### 六、 報名程序

- 網路報名+現場繳押金=完成報名。報名連結請至「北科通識中心」臉書,並於上班時間至通識教育中心(共科五樓)現場繳交押金200元(以隊為單位),參賽完成即退回押金200元。比賽當天請出示學生證已確認身分。
-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11月22日(五)17:00,逾時不候。(依完成報名先後順序,總人數上限暫定12隊)。

# 七、 比賽規則

- 1. 採自由組隊報名,每隊至少應由兩人組成,另可準備一名隊員替補。
- 2. 采新製奧瑞岡四四間,即申論、質詢、答辯均為四分鐘,但修改參賽選手人數為兩人。新製奧瑞岡辯論比賽規則附於文後。
- 3. 每場比賽結束後,由三名專業裁判投票決定獲勝的隊伍。
- 4. 本次盃賽採隨機分組,於報名截止時間後抽籤決定比賽分組及比賽時所持的持方,視 參賽隊伍數目決定比賽規模與分組方式。
- 5. 小組賽階段,同組的隊伍互相各進行一場比賽,每隊均會持正反各一次。勝場最多者晉級,若勝場相同,則由裁判票數/整體架構得分/辯士成績加總依序決定。
- 6. 四強分流與決賽階段不更換持方,持方由賽程抽籤決定。
- 7. 比賽結果將於108年12月15日(日)當天決出,並公布在「北科通識中心」臉書。

## 八、 評審

由本中心聘請本校及外校專業評審擔任。

## 九、 評分標準

評分內容		分數	備註及說明
個人成績	總計	50分	每隊共兩位辯士,故乘二
	申論技巧	10分	口條,時間把控,論述清晰度等
	申論內容	10分	對場上論點的攻防闡述
	質詢技巧	10分	口條,時間把控等
	質詢內容	10分	對場上論點的攻防推展之效果
	答辩得分	10分	回應對手質詢的技巧與效果
團體成績	總計	15分	
	結辯分數	10分	結辯效果
	整體架構	5分	整體論點攻防勝負
總分成績	總計	50*2+15=115分	分數相同者,取整體架構分數高者勝
J	· 原則上勝負取決於場	<b>3</b> 上論點攻防勝負,辯士成績	乃是場上論點攻防效果的表示。

# 十、 獎勵

獎項內容	
團體獎	
冠軍(一隊)	5,000元獎金、獎狀乙張
亞軍(一隊)	3,000元獎金、獎狀乙張
季軍 (兩隊)	2,000元獎金、獎狀乙張
個人獎	
最佳辯士	1,000元獎金、獎狀乙張

# 十一、 聯絡方式

1. 地點: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科館五樓。

2. 正言社聯絡人:方睿

Tel: 0909125347

Email : Moerk@live.cn

3. 通識中心聯絡人:潘恩詠

Tel: 02-27712171 #3005

Email: a7131386@ntut.edu.tw

# 十二、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協辦單位:教資中心、北科正言社、中華辯論推廣協進會

# 〈新製奥瑞岡辯論比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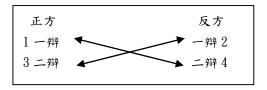
### 一、 總則

- 1. 採新制奧瑞岡四四四制,即申論、質詢答辯、結辯各4分鐘。
- 2. 申論、質詢結束後3分鐘開始結辯,順序由雙方於一辯申論前猜拳決定。
- 3. 將於辯士上臺發言後開始計時,規則如下:
- 4. 3分整時,按鈴一響;
- 5. 3分29秒、3分30秒時,各按鈴一響;
- 6. 3分58秒、3分59秒、4分時,各按鈴一響;
- 7. 屆時辯士須停止發言。

## 二、 比賽順序

1234 為申論順序,質詢為交互質詢,即在申論結束後,對方的對位辯士將上臺質詢。 具體比賽順序如下:

- 1. 主席介紹裁判及雙方辯士
- 2. 主席宣佈比賽開始
- 3. 正方一辯申論,時間四分鐘
- 4. 反方二辯質詢正方一辯,時間四分鐘
- 5. 反方一辯申論,時間四分鐘
- 6. 正方二辯質詢反方一辯,時間四分鐘
- 7. 第一輪結束,休息兩分鐘
- 8. 正方二辯申論,時間四分鐘
- 9. 反方一辯質詢正方二辯,時間四分鐘
- 10. 反方二辯申論,時間四分鐘
- 11. 正方一辯質詢反方二辯,時間四分鐘
- 12. 第二輪結束,休息兩分鐘
- 13. 先行結辯者結辯,時間四分鐘
- 14. 後行結辯者結辯,時間四分鐘
- 15. 比賽結束,裁判進行講評



#### 三、 通則

- 1. 道具(指論文,新聞資料等)一經使用,他方亦得相同權利。
- 2. 非經他方要求,將以使用或待使用之道具於他方發言時展示者,視為違規。
- 3. 任何辯士發言時,不得涉及人身攻擊,否則視為違規。
- 4. 出賽辯士於比賽開始後,不得獲他人之任何幫助。
- 5. 臺上辯士於發言計時開始後,不得獲他人包括隊友之任何幫助。
- 6. 引述對方言詞應正確,否則視為違規。
- 引述之證據資料應切合事實,否則視為違規,某方偽造證據資料時,得由他方檢舉資料反證, 於賽後提出抗議。
- 8. 抗議應由結辯或領隊於比賽前或比賽後 10 分鐘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提出 後主席應知會他方,他方得以書面答辯。

#### 四、 立場與合題爭議

- 1. 雙方立場應完全符合題目之要求。
- 2. 如果質疑對方之論述內容不符合題意,應在結辯結束前加以質疑,否則裁判將視為未進行合題 性攻擊。

#### 五、 質詢

- 1. 質詢者應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
- 2. 質詢者控制質詢時間,得隨時停止答辯者之回答。
- 3. 質詢者應避免在質詢中進行大量申論。

### 六、 答辯

- 1. 答辯者應回答質詢者所提之任何問題,但問題顯然不合理者,答辯者得說明原因,拒絕回答。
- 2. 答辯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其質,但不得惡意為之,否則視為違規。
- 3. 答辯者提出反質詢時,質詢者得要求其停止,並拒絕回答。

### 七、 結辯

- 1. 結辯由雙方自行推選1人擔任之,於賽前連同比賽名單提出。
- 2. 結辯者應就己方論點及雙方交鋒情形加以整理。